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3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11月14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5次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依結論事項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7年11月1日營署綜字第10713203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5 次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

記錄：魏巧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新北市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為未來轉軌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基礎，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計畫之差異性及後續參採內容予以詳細說明，並據以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指導事項。

二、本次所提內容分析並未完整，請新北市政府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編撰計畫內容，倘該手冊所提操作內容不適用，亦請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建議。

三、議題一：產業用地推估及未登記工廠處理

（一）產業用地需求應包含所有製造業所需用地（包含工業區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），且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產業用地總量並非供給量，請新北市政府將已開發、開發中或已核定之產業用地計入供給面核實計算，並補充環境容受力以及環境資源條件（如：水、電供應無虞、廢棄物處理等），以利檢視該需求是否妥適。

（二）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需求，不應僅透過「推估」方式，請新北市產業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

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未登記工廠區位及範圍，並明確指認「產業種類」及「查核是否為非屬低污染產業結果」，以利作為規劃參考；

- (二) 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，涉及產業群聚規模及在地產業鏈結，請新北市政府於空間尺度明確界定，另輔導所需用地倘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者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。

四、議題二：成長管理

- (一) 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、未來發展地區、發展優先順序等事項，本次所提內容並未敘明「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」、「未來發展地區」，請再予補充。
- (二) 成長管理計畫涉及住宅、商業空間發展區位及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向，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住宅及商業供需相關分析，敘明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，並將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計畫或需求，評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-3 類。

五、議題三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- (一)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尚未完整，後續請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研擬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對策、優先規劃地區等相關內容，並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元進行規劃及說明。
- (二) 本次所提農村圍繞地區、觀光景點周邊地區、開發許可等周邊地區之分類用意為何？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。

六、議題四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

- (一) 請新北市政府將「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」及「氣候變遷下永續農地調適策略規劃」涉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部分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，至調適構想圖後續請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」之操作原則及方式繪製。
- (二) 研擬城鄉防災（如水災、坡災、地震、核災、礦災等）指導事項之必要性，請再予補充說明。

七、議題五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

- (一)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內容，包含各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等，請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。
- (二)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以既有已核定計畫內容為主，請新北市政府按產業類別分別說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、面積等，並請將各部門計畫相關圖說歸納至新北市全市空間構想圖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5 次研商會議

簽到表

時 間：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林秉勳

記錄：魏巧蓁

出席人員	職 稱	簽 到 處
新 北 市 政 府	科長	李煥仁
		陳永喆
		呂次郎
		張琬如
長豐工程公司		洪懿庭
		黃靖嵐 邱美倫
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	
		王文球
		謝清文 張永樹
		張正 楊銀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到處
長 鍾 (加印區署設冊)		李冠雄 蔡妙其
營建署綜合計畫組		
林 副 組 長 世 民		林世民
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		張順勝
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		廖文弘
王 簡 任 技 正 文 林		
蔡 科 長 玉 滿		蔡玉滿
		李冠雄
		蕭景諱
		廖伯堂
		高炳發